

大化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成立大化瑶族自治县病案质量控制中心的 通 知

各乡（镇）卫生院，县直各医疗卫生单位，各民营医疗机构，局机关各股室：

根据《河池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规定，为提升大化瑶族自治县医疗质量和病案管理水平，促进病案同质化和高质量发展，加强大化瑶族自治县病案质量控制中心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管理。经研究，决定成立大化瑶族自治县病案质量控制中心。成员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员名单

主 任：唐运立 自治县人民医院病案管理科科长、主任医师

副主任：陈秋玲 自治县人民医院病案管理科副科长、主治医师

韦慧雁 自治县妇幼保健院医保科科长、助理医师

覃新妙 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院案科科长
主管护师

梁晓燕 大化民生宁医院病案科科长、病案信息技术初级师

成 员：黄利江 自治县人民医院病案管理科干事病案信息
 技术主管技师
 韦慧琼 自治县人民医院病案管理科编码员主管
 护师
 覃庆荟 自治县人民医院病案科干事、主管护师
 韦兰凤 大化镇卫生院医务科科长、主治医师
 许金玲 岩滩镇中心卫生院综合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韦江华 北景镇卫生院副院长、主治医师
 黄壮明 贡川乡中心卫生院综合科主任、助理医师
 韦德智 共和乡卫生院副院长、助理医师
 覃振钊 百马乡卫生院副院长、住院医师
 李月奎 古河乡卫生院副院长、助理医师
 蓝素玲 古文乡卫生院副院长、住院医师
 黄翠娟 江南乡卫生院病案管理负责人、住院医师
 罗美凤 羌圩乡卫生院综合科主任、主治医师
 覃世权 乙圩乡卫生院综合科主任、助理医师
 韦云妙 板升乡中心卫生院副院长、住院医师
 覃宇妙 七百弄乡卫生院医务科科长、助理医师
 蒙 浪 雅龙乡中心卫生院综合科主任、助理医师
 李利纳 六也乡卫生院副院长、助理医师
 唐慧锋 大化康和医院副院长、主治医师
秘 书：韦琦靖 自治县人民医院病案管理科干事、住院医师

中心挂靠在自治县人民医院，下设办公室，设在自治县人民医院病案管理科，办公室主任由唐运立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陈秋玲同志兼任。

二、工作职责

（一）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病案质量管理相关制度、规范、标准、指南及质控指标，制定大化瑶族自治县病案质量控制工作的计划和工作目标，收集、分析各医疗质量数据信息，每年12月15日前把年终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报送自治县人民医院质量管理部和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二）分析大化瑶族自治县病案质量现状，研究制定病案质量管理与控制的规划、方案、具体措施和办法，研究制定质控中心考核标准和实施细则。

（三）每年组织召开不少于1次以上大化瑶族自治县医疗机构病案质量控制会议，通报大化瑶族自治县病案质量控制信息及工作情况，接受各医院咨询，指导和帮助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病案管理工作。

（四）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技术培训和学术交流，定期对大化瑶族自治县各医疗机构临床医疗工作进行相关技术的考评和考核，提高病案管理水平。

（五）负责大化瑶族自治县病案质量信息的统计、分析和评价。对大化瑶族自治县病案工作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向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提出整改建议。

（六）制定相关的质控督查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对大化瑶族自治县病案工作进行质量检查与控制，实施质量评估，提出奖惩意见，推动病案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管理。负责对大化瑶族自治县涉及病案相关工作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进行全面的质量控制和业务指导，每年质控覆盖率不低于县域全部医疗机构总数的50%。

（七）定期汇总大化瑶族自治县病案质量信息并对质量进行科学的评价，发现问题，提出改进质控意见和建议。

（八）完成自治县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大化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年9月27日

